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下午3:3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延磊主持。监事会主席王延磊，监事王学文、赵永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投票方式，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四、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五、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 2023 年增长约 5%-10%。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六、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公司治理水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暂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8,717,561,296 股（公司总股本 8,726,556,82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8,995,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3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 A 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十、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建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并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王延磊、王学文（简历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并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延磊先生，中国籍，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等职；1985年10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本公司二号工厂厂长，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柴（扬州）特种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

王延磊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等职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学文先生，中国籍，1979年6月出生，山东大学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雷沃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2003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财务总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

王学文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